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8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人。有关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报告从重大事项及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）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根据首席执行官张轩宁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谢香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分管公司食品用品事业部。

谢香镇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，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22,822,110股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